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期募投项目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建设周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期募投项目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建设周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由于受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舟山金枪鱼加工基地”的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我们同意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丁明虎

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